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簡易計算表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、5、6、8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令水量值為 X、化學需氧量 (COD) 值為 Y、懸浮固體 (SS) 值為 Z。

(二) X 的單位為 m^3 ；Y、Z 的單位為 mg/l

(三) 事業用戶之水質不得超過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」之規定，惟計費僅採計 COD、SS 兩項目。

(四) 計算公式：

本局下水道使用費	
事業用戶	費額=(基本水費+COD 處理費+ SS 處理費)*費率 ^註
	*基本水費 =排放量*1.8 =X*1.8 =1.8X
	* COD 處理費 =排放量*排放水質*10/1000 =X*Y*10/1000 =0.01XY
	* SS 處理費 =排放量*排放水質*7/1000 =X*Z*7/1000 =0.007XZ
	∴ 費額=(1.8X+0.01XY+0.007XZ)*5 =X(9+0.05Y+0.035Z)

三、試算：本局採樣 A 公司污水平均值如下：

(一) 排放量：500 m^3 /月

(二) 放流水水質：COD：75 mg/l ，SS 為 20 mg/l

Ans：

$$\text{每月費額} = 500(9 + 0.05 * 75 + 0.035 * 20)$$

$$= 6,725 \text{ 元}$$

^註依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2、3項規定：使用費率=年總營運成本/年總處理污水量，由本局公告之，未公告前以5元/ m^3 計。本案費率以5元/ m^3 計